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7港仙(「末期股利」)，末期股利將完全以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末期股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作出相關事項及簽署相關其他文件，以實施支付末期股利。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8樓81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